

彰化縣在宅病故行政相驗

修訂日期：108.12.6

一、服務內容：

1. 民眾因病在宅死亡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者，申請人向所轄衛生所申請「到宅相驗」服務，經醫師依法親自相驗評估後，予開立死亡證明書或依法轉介司法相驗。
2. 民眾亦得向本縣協辦醫院診所醫師申請到宅相驗：

醫院診所	地址	電話
洪宗鄰醫療社團法人 洪宗鄰醫院	二林鎮中正路 61 號	04-8967955 分機 200 卓秘書
吉原診所	彰化市中華西路 266 號	04-7627522
豐安診所	鹿港鎮海浴路 11-1 號	04-7763811 蔡醫師

二、服務時間：

1. 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00-12:00、13:00-17:00，洽詢本縣轄區衛生所 (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node/23>)。
2. 下班時間或假日：撥打衛生所電話(或值班電話)，由衛生所值班人員受理 (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node/23>)。

三、服務對象：一般民眾。

四、服務地點：彰化縣 27 個鄉(鎮)市衛生所(大體所在地)。

五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人的身分證、印章
2. 死者的身分證
3. 近 1 個月內與死亡相關之疾病診斷證明書或病歷摘要或健保卡(本項視醫師需求)

六、服務流程：

1. 親至衛生所臨櫃辦理者：

於衛生所填寫「彰化縣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請及紀錄表」，由醫師親自與申請人約定何時前往案家(大體所在地)相驗，醫師親自相驗後，予開立死亡證明書或依法填寫法醫參考書交付民眾轉介司法相驗(向轄區派出所報案)。

2. 電話洽詢衛生所辦理者：

請提供申請人姓名、連絡電話、死者姓名及大體所在地等資訊給衛生所值班人員，衛生所與申請人約定何時前往案家(大體所在地)相驗，醫師親自相驗後，予開立死亡證明書或依法填寫法醫參考書交付民眾轉介司法相驗(向轄區派出所報案)。

七、相驗費用：

1. 衛生所：死亡證明書 1 式 5 份(含規費)250 元；多加 1 份死亡證明書 10 元。
2. 本縣協辦醫院診所：相驗收費(交通費另計)：1,000 元至 5,000 元。